

考試院公報

The Examination Yuan Gazette



843

本公報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改版

電子檔同步發行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目次

第 43 卷 第 35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4 日

人事命令

總統令 1 件	1
---------------	---

公告及送達

保障事件回復表	2
---------------	---

處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14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華總一禮字第11300057910號

特派王秀紅為11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4 件（合併案 1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女士因懲處等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民國111年12月23日澎醫人字第111007114號令、111年12月29日澎醫人字第111007423號考績（成）通知書，及銓敘部111年12月29日部特二字第1115518883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12年11月14日12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通過；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以下簡稱澎湖醫院）總務室主任，於112年5月1日調任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技士。澎湖醫院前以107年12月12日澎醫人字第1073003549號令，審認復審人未善盡及積極辦理停車場驗收致生履約責任爭議之後果，復不服主管指正，遲遲未執行主管指示釐清責任，因而導致業務及公文時程嚴重延宕，業可能發生採購履約爭議等情節，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另以108年2月25日澎醫人字第108000099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本會11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1120001278號函，檢送同年月14日112公審決字第000660號復審決定書予澎湖醫院。案經該院113年3月1日澎醫人字第1131001301號函復本會略以，該院對復審人107年懲處案重新審議，建議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依權責辦理，經該局113年2月6日澎衛人字第11333	本件合併決定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二、茲復審人身為總務室主任，容任屬員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逕代廠商改正初驗缺失，導致後續履約爭議，有未善盡督導屬員辦理停車場驗收情事。又復審人於簽辦系爭採購案複驗結果時，經院長核示再辦理複驗，卻未再簽辦複驗，嗣政風室介入查處後，主計及政風單位僅得以總務室簽辦內容為書面審核監辦，是復審人未即依院長核示再辦理複驗，亦核有行政違失。又依監察院調查報告以○秘書以契約所無規定判定驗收不合格項目，復以非可歸責於廠商及機關內部責任之查處，拒絕複驗紀錄核章，致複驗結果未能確定長達 4 個月，	00623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另澎湖醫院重新辦理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經復審人單位主管依平時考核、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綜合評擬69分，經該院113年度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69分，遞經澎湖醫院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核有違失。然查澎湖醫院原以 107 年 12 月 12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於監察院調查報告確認採購案驗收爭議肇因於○秘書認知錯誤後，經該院重新審查，雖另以系爭 111 年 12 月 23 日令重新發布懲處，並註銷上開 107 年 12 月 12 日令，惟重新發布之懲處令仍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經對照前後 2 令之獎懲事由，刪除「致生履約責任爭議之後果」之文字後，既已認復審人不應承擔該致生履約爭議之責任，何以仍該當記過二次之懲處，未見澎湖醫院釐明其理由，系爭懲處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三、另澎湖醫院於 111 年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12 月 21 日重新核定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後，另以系爭 111 年 12 月 23 日令註銷 107 年 12 月 12 日澎醫人字第 1073003549 號令予復審人之記過二次懲處，以該 107 年 12 月 12 日令之懲處於該院 111 年重新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時，業經列入考量，於重新核定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後再予撤銷，已使系爭重新核定 107 年年終考績評定之考量基礎事實發生有利於復審人之變動，澎湖醫院對此漏未審酌，使系爭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有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系爭澎湖醫院對復審人所為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銷，由該院另為適法之評定。另澎湖醫院對復審人所為上開年終考績評定既經本會撤銷，銓敘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部特二字第 1115518883 號函所為此部分之銓敘審定即失所附麗，爰亦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國112年10月17日南市警一人字第120652449號令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國112年10	本會112年12月26日12年第16次委員會決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自 111 年 12 月 28 日起支援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第一分局分別以（一）112 年 10 月 17 日南市警一人字第 1120652449 號令，審認復審人 112 年 9 月 8 日 20 時 27 分擔服執勤員，接聽民眾電話態度不佳、言行失當，查證屬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本會112年12月29日公地保字第1120013598號函，檢送同年月26日112公審決字第000764號復審決定書予第一分局。案經第一分局113年3月21日南市警一人字第130176365號函復以，該分局就復審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月17日南市警一人字第1120652111號令，提起復審案。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二) 112 年 10 月 17 日南市警一人字第 1120652111 號令，審認復審人 112 年 10 月 6 日 9 時許擔服執勤員，接聽民眾電話態度不佳，遭民眾投訴，損及機關專業形象，依同獎懲標準同條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提起復審。 二、茲以第一分局審認復審人於 112 年 9 月 8 日及同年 10 月 6 日接聽電話態度不佳，回應內容不當，違反「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警察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二)	人前開2件違失行為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以113年3月19日南市警一人字第1130174997號令，核布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態度欠佳、言詞不耐、置之不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分別以系爭2件懲處令，各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2件違失行為，均係接聽電話態度欠佳，且對民眾所詢疑義，未明確答復或提供權責單位聯絡方式，造成民眾不便。是第一分局於同日核布系爭2件懲處令前，自宜就復審人上開時間相近且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第一分局未審究及此，逕以系爭112年10月17日2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各申誠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酌之必要。		
○○○先生因免職等事件，不服連江縣東引鄉公所民國111年5月4日引人字第1110001776號函、111年5月1日引人字第1110001918號函、111年5月3日引人字第1110002125號函、111年6月6日引人字第1110002206號令、111年6月15日引人字第1110002297號令等	本會112年11月14日12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連江縣東引鄉公所111年5月11日引人字第1110001918號函、111年5月31日引人字第1110002125號函、111年6月20日引人字第1110002440號函及連江縣政府111年6月8日府人考字第1110025297號令等	一、復審人原係連江縣東引鄉公所（以下簡稱東引鄉公所）○○課課長。東引鄉公所以（一）111年5月4日引人字第1110001776號函，通知復審人自同年4月7日起連續曠職已達4日以上，該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專案考績會議，請以書面提出說明，或於同年5月24日上午10時至該會議以言詞申辯陳述；（二）111年5月11日引人字第1110001918號函，就復審人自同年4月16日起至30日止連續曠職10日，核予其曠職10日之登記；（三）111年5月31日引人字第1110002125號函，就復審人自同年月2日	本會112年11月28日公地保字第1110009461號函，檢送同年月14日112公審決字第000658號復審決定書予東引鄉公所。案經東引鄉公所113年3月11日引人字第1130000914號函復本會，經本會撤銷原處分後，該公所另以113年3月15日引人字第113001014號令核布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320號函、111年6月20日引人字第1110002440號函及連江縣政府111年6月8日府人考字第1110025297號令，提起復審案。	部分，復審駁回；關於連江縣東引鄉公所111年6月6日引人字第1110002206號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受理。	起至10日止連續曠職7日，核予其曠職7日之登記；(四)111年6月6日引人字第1110002206號令，審認復審人懈怠未執行業務，影響該公所運作甚鉅，情節嚴重，依「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職員獎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連江縣獎懲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五)111年6月20日引人字第1110002440號函，就復審人自同年5月11日起至19日止連續曠職7日，核予其曠職7日之登記。連江縣政府另以111年6月8日府人考字第1110025297號令，審認復審人自111年4月7日至15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日曠職繼續達 4 日以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經東引鄉公所 111 年 6 月 15 日引人字第 1110002320 號函轉復審人在案。復審人均不服，提起復審。 二、有關東引鄉公所 111 年 6 月 6 日引人字第 1110002206 號令部分，查東引鄉公所審認復審人自 111 年 4 月 6 日病假期滿後，自 111 年 4 月 7 日起即未到勤，懈怠未執行業務，影響該公所運作甚鉅，情節嚴重，經提該公所同年 5 月 24 日 111 年度第 3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後，該公所以系爭同年 6 月 6 日令，核予其記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一大過之懲處。惟查系爭懲處令所載之法令依據，為「連江縣獎懲作業要點」第 10 點，而該點係記過懲處之規定，與該懲處令所記載之記一大過懲處顯有未符，致無法判斷復審人行為是否該當所核予之系爭懲處，亦使復審人提起救濟時，無從採取適當之攻擊防禦方法，以維權益。是系爭東引鄉公所 111 年 6 月 6 日令，援引「連江縣獎懲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作為本件懲處依據，於法即有未合。東引鄉公所 111 年 6 月 6 日引人字第 1110002206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處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 由	審議決定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24 號	懲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25 號	懲處事件	原處分撤銷。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26 號	申誠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27 號	調任等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2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2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3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31 號	免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32 號	俸給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33 號	敘獎事件	復審駁回。

決定書字號	案 由	審議決定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3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3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3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3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3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3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4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4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4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4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4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4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決定書字號	案 由	審議決定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4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4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4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4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5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3 公審決字第 000151 號	曠職等事件	復審駁回。
113 公申決字第 000017 號	職場霸凌事件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對再申訴人 申訴職場霸凌所為之管理措施 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校另 為適法之處理。
113 公申決字第 000018 號	工作指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3 公申決字第 000019 號	行政管理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3 公申決字第 000020 號	行政管理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3 公申決字第 000021 號	差假事件	再申訴駁回。

決定書字號	案 由	審議決定
113 公申決字第 000022 號	調任等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3 公申決字第 000023 號	職場霸凌事件	再申訴駁回。

考試院公報

第43卷第35期

843

發行者：考試院

編輯者：考試院編研中心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電話：(02)8236-6326

傳真：(02)8236-6246

承印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220051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02)2966-0816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